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有關涉及收購有抵押及有擔保 優先票據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有關收購若干有抵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之銷售票據，代價相當於銷售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該公佈進一步披露，達成買賣協議若干條件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賣方已協定買方僅有義務購買而賣方僅有義務出售第二項票據尚未行使本金總額之5,000,000美元，惟須達成及／或豁免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因此，應付代價將相應減少，且由於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為數15,000,000美元之訂金(相當於銷售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額)，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毋須繳付任何額外金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賣方與買方同意將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僅取得第二項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中5,000,000美元之有效及可轉讓擁有權，並預期賣方需要額外長時間以進一步取得餘下5,000,000美元之有效及可轉讓擁有權，因此，訂約各方為避免進一步延遲而同意訂立補充協議。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海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李毅先生

肖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